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又綺
電話：06-6322231#6657
傳真：06-6334348
電子信箱：yuchi3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森字第1091094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400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林業試驗所編印之「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---龍眼篇」宣導摺頁下載位置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9年9月4日農林試保字第1092233751號函。
- 二、荔枝椿象主要寄主植物為荔枝、龍眼、無患子及臺灣欒樹，在臺灣低海拔老聚落常見散生或雜木林龍眼樹老欒，高度動輒十公尺以上，不易採收或管理，故多採粗放的經營方式，一旦發生荔枝椿象危害，往往族群密度高，且樹下常有濃椿象味。本摺頁揭露荔枝椿象係以成蟲方式越過秋冬短日照季節，且能大量聚集於龍眼樹葉下棲息。
- 三、荔枝椿象除在農業區中危害經濟作物外，由於其臭液具腐蝕性，如接觸人的皮膚，可能造成傷害，為提升一般大眾及園藝景觀業者對荔枝椿象的生物學知識，了解其在非農



業區裡的習性及生態、適合進行防治的季節與修剪樹木的注意要點、個人防護措施等，林業試驗所特蒐集相關研究資料編印本宣導摺頁。

四、旨揭高解析度摺頁由於檔案過大，請上林業試驗所官網 (<https://www.tfri.gov.tw/>)/出版品/宣導摺頁/格式1逕行下載編號【158】摺頁彩色PDF格式檔案。另有關臺灣欒樹及無患子部分亦可分別下載【149】及【151】編號摺頁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、本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



裝

訂

線